



不符合项报告

审核领域及 类型	☒ QMS ☐ EMS ☐ OHSMS 质量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		
受审核方	菏泽鑫亨交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		
受审核部门	销售部	陪同人员	谷恒岐
不符合事实描述： 审核时发现企业未能提供对特殊过程销售过程进行确认的证据，不符合规定要求。			
上述事实不符合： ☒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8.5.1 条款 ☐ GB/T 50430-2017 标准 条款： ☐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条款 ☐ GB/T 28001-2011 idt OHSAS 18001:2007 标准 条款 ☐ ISO45001: 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			
不符合性质： ☐ 严重 ☒ 一般			
审核员：	审核组长：	受审核方代表：	
日期：2020.10.16	日期：2020.10.16	日期：2020.10.16	
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 马书记已纠正措施及附件：销售过程确认记录，培训记录，实施有效。			
审核员：		日期：2020.10.28	

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:

未能提供对特殊过程销售过程进行确认的证据。

纠正情况:

马上组织人员对销售过程进行能力确认。

原因分析:

供销部负责人员对标准理解不深, 自认为以前确认一次就行, 不知道需要定期确认的重要性。

纠正措施:

对供销部负责人员进行标准知识培训, 提高质量意识, 掌握特殊过程确认的方法要求。

预定完成日期: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:

再查看其它有无类似情况, 未发现。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:

实施有效。

验证人: 刘红岐

日期: 10.28

受审核方代表: 刘红岐

日期: 10.28



员工培训考核记录表

时间: 2020.10.20	培 训 主 题 外审不符合整改培训	培训教师: 谷恒岐
地点: 办公室		培训方式: 讲解
参加培训人员	全体管理人员	
培训内容摘要	1. 检讨本次外审发现的不合格; 2. 学习 ISO9001:2015 标准 8.5.1 条款要求; 3. 学习对特殊过程确认的要求。	
考核成绩	考核方式: 现场提问。 考核结果: 合格	
有效性评价	现场提问合格, 经评价已达到培训目的。 评价人: 	



特殊过程确认报告

QR-8.5-01

过程名称	销售过程	产品范围	所有产品	
过程评审和批准准则	过程确认应具备设备认可、人员资格认可、特定的方法和程序并具备过程有效的记录，并由确认负责人批准。			
组织确认单位	销售部	确认日期	2020年10月20日	
特殊过程要求和简要说明： 销售过程是一个服务过程，其服务质量无法直接进行验证，所以必须进行确认，以满足顾客的要求。				
设备认可： 本公司采用适宜的设施，确保顾客的信息能够及时准确的获得，顾客所要求的产品能及时的送达，并符合顾客的要求。				
人员资格： 本公司销售员均进行了相关的培训，可满足要求				
文件： 对于销售服务过程，编制了管理制度及控制程序进行管理。				
记录文件： 《送货单》、《检验记录》				
确认结论和意见： 该过程可满足需求。				
确认负责人：谷恒岐 日期：2020年10月20日				
序号	姓名	部门、职务	备注	
1	谷恒岐	总经理		
2	孙振国	销售部经理		
3	谷玉芝	行政部经理		
4	谷恒宁	管代		